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有關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6 日之前主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ACSA 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與 ACSA 訂立主協議，其條款與前主協議(即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之條款大致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CSA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ACS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因此，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6 日之前主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ACSA 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與 ACSA 就向 ACSA 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訂立主協議，其條款與前主協議(即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之條款大致相同。

2. 主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ACSA（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ACSA 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購買 AEON Stores 禮券的購買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本公司將發出 AEON Stores 禮券，數量為自 ACSA 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 ACSA 收取 AEON Stores 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

定價

本公司將按面值向 ACSA 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

非獨家規定

本公司或 ACSA 不得於主協議有效期內或於其終止後禁止或限制向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銷售、購買、提供或接受 AEON Stores 禮券。

有效期

主協議將由 2022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期三年，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屆滿。主協議之訂約方可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重續主協議。

終止

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九十（90）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主協議。

3. 上限金額

前主協議於以下各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港元)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1 百萬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5 百萬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8 百萬

估計以下各期間之上限將為：

財政年度／期間	(港元)
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13.8 百萬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6.5 百萬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6.5 百萬
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	2.7 百萬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上述前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經 ACSA 估計／告知之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之估計購買金額。

4. 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就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訂立主協議將有助宣傳及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及業務、透過接觸更多客戶而實現更高銷售額及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

主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 ACSA 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主協議及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主協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CSA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及提供個人貸款融資。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CSA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ACS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各自涵義如下。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指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 Stores 禮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現金券，按其價值及於其上標示之到期日而獲得本公司隨時接受作為等值現金，以供支付於本公司店鋪內進行之交易，禮券之有效期一般為發出日期起計兩(2)年，並受於其上列印之條件約束，惟本公司可按其獨自及全權酌情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主協議，ACSA 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費用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CSA 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訂立之主協議-禮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CSA 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訂立之主協議-禮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2 年 2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菅原功先生、翟錦源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羅梓忻女士。